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3	1.0493	1.04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616456.24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基金C类、D类份额无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4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84,545,681.38元及相应利息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盛建"、"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奉化盛建支付所欠工程款84,545,681.38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9年,建工集团与奉化盛建签订了《宁波奉化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1#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多个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建工集团积极履行各项施工义务,案涉工程已于2023年10月全部完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奉化盛建仅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103,454,454.62元,至今仍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合计84,545,681.38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支付欠付工程款84,545,681.38元;2、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8,450,000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的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确认原告就被告一拖欠的上述款项对案涉工程项目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铜陵定转(债券代码:124023)转股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65元/股。

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3,336,626张,债券代码"124023"、债券简称"铜陵定转",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铜陵定转"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转股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铜陵定02"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与调整

(一)铜陵定转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截至2022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对除权除息事项设定的调整方案,本次以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2.65元/股。

(二)铜陵定02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以2023年9月18日作为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中,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8元/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38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国泰君安证券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铜陵定转"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336,626张(剩余金额为333,662,600.00元)。

2024年第一季度,"铜陵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1,460,000张(剩余金额为2,146,000,000.00元)。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0,554,546.00	16.90	2,140,545,821.00	16.90
高管锁定股	77,867.00	0.00	69,142.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140,476,679.00	16.90	2,140,476,679.00	16.9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455,441.00	83.10	10,526,464,166.00	83.10
3、总股本	12,667,009,987.00	100.00	12,667,009,987.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定转"股本结构表;

(三)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定0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7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2023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设置的触发值,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48,912股。

此次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4,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注销价格为11.7923元,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注销价格为16.9290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7,122,577.12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股份总数736,321,359.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321,359.00股变更为734,917,697.00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6,321,359.00元变更为734,917,697.00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量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736,321,359.00股减少至734,917,697.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36,321,359.00元减少至734,917,69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独立董事雷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数据要素商品的筛选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1745491.8

专利权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42149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一种数据要素商品的筛选系统及方法"是一种包含数据存储单元、数据读取单元、数据处理单元、矩阵运算单元、社群发现单元、社群合并单元、结果输出单元在内的系统。该系统读取数据要素商品的数据质量和销量历史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及相关系数运算分别形成数据质量序列和销量序列两大序列群,经由社群发现算法分别挖掘出数据质量群组及销量群组两大群组,两大群组取交集后形成结果群组,该结果群组对应的就是特定范围内的数据要素商品。使用经由本发明生成的数据要素商品进行数据质量-需求弹性系数计算能保证最终计算结果的可靠性。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标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97,65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3.89%,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将于2024年5月15日10时至2024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依据

(2023)粤03执恢548号

3、拍卖时间

2024年5月15日10时至2024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人民币71,671,680元;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0元;增加幅度:人民币300,000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价值作出东洲咨报字【2023】第1268号司法评估报告,报告载明:上述43,280,000股"ST中安"股票限售流通股评估值为89,589,600元;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列示的评估报告。

5、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应具备我国证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所需求的资格者可参加竞买。如买受人不符合政策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须前往法院一楼立案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名时间严格控制在开拍5个工作日之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6、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标的物以权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保证。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股票,成交后法院将依法向证券登记结案机构送达过户裁定及协执,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程序自行询问相关部门。买受人应自过户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相关主管部门送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票变更规定有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受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日三个工作日前与本案承办法官联系。

9、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10、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京东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97,65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3.89%,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中恒汇志质押股份437,766,4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5、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4/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电子邮箱:zqb@xzyy.cn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